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祐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祐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祐誠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分別於113年1月19日、同年2月5日寄存送達受刑人居所地所在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埤內派出所、住所地所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，已於同年1月29日、2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受刑人迄今

仍未表示意見(見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)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法官 簡婉倫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